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

（2001年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6年4月26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备案、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银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体现和反映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条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报告应当对法规草案主要修改情况和重要的不同意见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安排，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其他机关、团体或者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法规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建议，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且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出建议的机关、团体或者组织说明。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或者立法建议时，可以邀请法规案提出人或者立法建议提出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委员会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机关、团体、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分组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结果报告中，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不同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草案修改稿，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对法规案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可交付表决。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介绍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审后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备案、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事宜。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在银川人大网、银川日报上全文刊载。

第二十三条 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规解释，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其程序与制定法规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九条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二条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经过修改后，可以按照法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或者法规草案修改稿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的，可以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三十八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充分论证。对不同意见，提出法规案的部门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地方性法规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和原则、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执法主体、生效时间等基本内容。

第三十九条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部门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